

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本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### 二、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

1、资产负债表：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2、利润表：将原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‘-’号填列）”；新增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‘-’号填列）”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